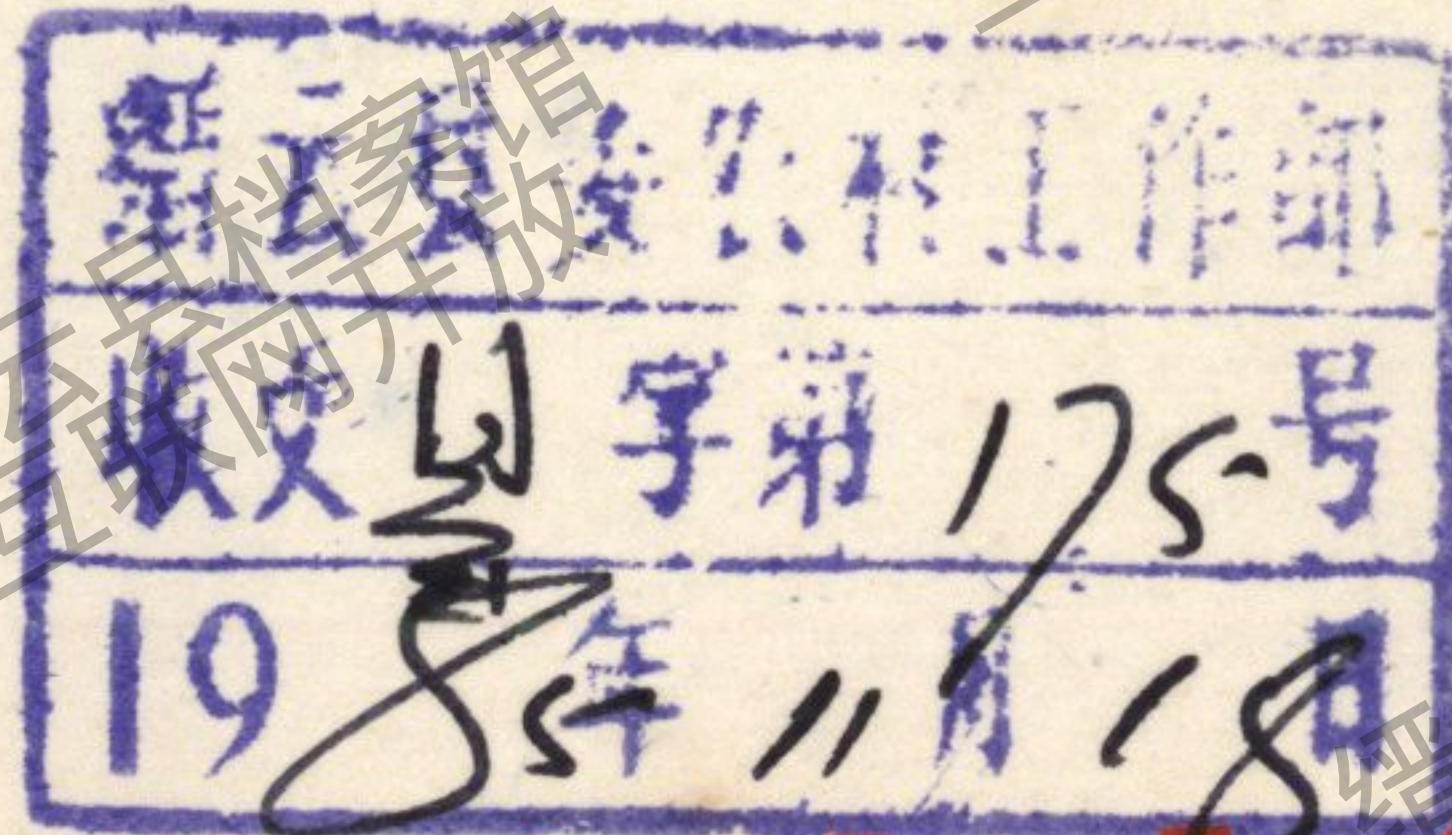




中共缙云县委办公室文件

县委办〔1985〕48号



关于召开全县农村 劳动致富代表会议的预备通知

各区、镇、乡党委：

贯彻中央（85）1号文件以后，农村实行了第二步改革。在改革中，我县农村涌现出一大批劳动致富、守法致富、文明致富的农户，成为发展商品生产的骨干力量。为了总结交流他们勤劳致富的经验，促进我县农村经济的发展，县委打算在明年一月上旬召开全县农村劳动致富代表会议。现将有关事项预备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代表条件：

1. 要拥护党的各项政策，靠勤劳致富，依法致富，在群众中有较好影响，并能带动群众共同富裕的农户。
2. 经济收入一般应在人均1000元以上。
3. 粮食种植户为国家提供商品粮8000斤以上；承包造

林户当年造林要在50亩以上，成活率达85%。

二、名额分配：

每个乡先推荐2~3名符合上述条件的代表，以作为候选人，在本月底之前将代表名单及材料报县委农工部，待全县作平衡后，再正式通知各地。

三、各区在推荐代表时，应注意广泛性、先进性和代表性。

中共缙云县委办公室

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十四日

报：地委办。

抄：县委、政府领导，存，共印135份。

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打印